

证券代码：831150

证券简称：金越交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股东大会制度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节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本公司 全体 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	第四节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
第五节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 律师 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	第五节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 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

第六节 第六十三条 （六） 律师 、计票人、 监票人姓名；	第六节 第六十三条 （六）计票人、监票人 姓名；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股东大会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情况，相应的修改《股东大会议制度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